

关于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第二次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626G0010

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你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回购模式和置换土地方式中与发行人签订协议的交易对手方情况。
- 二、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请发行人明确发行人其他 应收款中与新沂市财政局、新沂市新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单位的往来款是否签订了相关协议以及回款计划的确定依据。
- 三、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水利工程业务主要项目协议的履行情况、2012 中小型农田重点县工程的具体回款安排,并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主要水利工程项目一览表中截止2014年末累计已确认收入和累计已回款金额。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严 晨 电话: 021-68810610

赵琦电话: 021-68810568

